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須予披露交易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該協議 | 5 |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9 |
| 目標集團及建恒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0 |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10 |
| 其他資料 | 12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屬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該人士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 |
| 「該協議」 | 指 | Matrix Investments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Matrix Investments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建恒」 | 指 |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建恒集團」 | 指 | 建恒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Matrix Investments」或「賣方」 | 指 |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ax Smart」 | 指 |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應付款項」 | 指 | 一部分為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間結欠及應付之款項，另一部分則為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結欠及應付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142,661,000港元 |
| 「付款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 |
| 「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 | 指 | 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結欠及應付Matrix Investments之應付款項金額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99,861,000港元 |
| 「賣方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指 | 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結欠及應付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42,800,000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該協議日期由Matrix Investments持有之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x Smart股份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Max Smart及建恒集團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越南公司」 | 指 |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製造業務 |
| 「%」 | 指 | 百分比 |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副主席)

庾瑞泉先生

鄭詠詩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麥兆中先生

溫慶培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10樓

10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Matrix Investments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Matrix Investments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Matrix Investments收購銷售股份，即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Max Smar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後 (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Max Smart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Max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僅為於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而越南公司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之製造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表載計算比率之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Matrix Investments（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Matrix Investments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Matrix Investments收購銷售股份，即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待完成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Max Smart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Matrix Investments（作為賣方）
- (2) 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Lo Kok Kee先生為買方所有股份之唯一登記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亦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買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出售事項合計之過往交易。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之Max Smart股份）相當於Max Smart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Max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越南玩具製造業之未來前景。代價較Max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該協議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清償未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及／或本公司相關聯屬公司與目標集團相關成員間結欠之款項：

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應付款項

| 付款人 | 收款人 | 數額 (港元) |
|---|------|----------------------|
| 1.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越南公司 | 42,478,532.09 |
| 2. 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越南公司 | 321,651.46 |
| | 總額 | <u>42,800,183.55</u>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應付款項

| | 付款人 | 收款人 | 數額 (港元) |
|----|-----|-------------------------------------|----------------------|
| 1. | 建恒 |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830,461.71 |
| 2. | 建恒 | Matrix Investments | 36,553,377.02 |
| 3. | 建恒 |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3,477,115.15 |
| | | 總額 | <u>99,860,953.88</u> |

目標集團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目標集團向越南公司注資而結欠34,565,093.80港元之債項；(ii)目標集團因Max Smart收購建恒集團而結欠之6,553,377.02港元之貸款；(iii)就過往財政年度應付Matrix Investments 30,000,000港元之股息；及(iv)目標集團28,742,483.06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採購已生產貨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已向越南公司支付2,990,488.17港元之款項，除此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償付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前，已得悉目標集團與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間各自結欠之應付款項。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亦已研究及考慮買方是否可於該協議簽訂前就目標集團償付應付款項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然而，經公平磋商後，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並無就此事項達成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然而，根據該協議：

- (a) 買方已同意就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集團未能悉數償付任何應付款項而令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承擔之一切損失、損壞、成本及費用對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作出彌償。另一方面，根據該協議，Matrix Investments未有就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應付款項，而向買方作出任何等價彌償或作出任何抵押；
- (b) 買方不可撤回地向Matrix Investments承諾，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將會促使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悉數支付目標集團之所有應付款項，旨在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償付所有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
- (c) Matrix Investments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其將會盡其能力促使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相關聯屬公司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所有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旨在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面償付所有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
- (d) 除應付款項外，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同意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一部分為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結欠之款項，另一部分為Matrix Investments及／或Matrix Investments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結欠之款項）需按照監管該等其他應付款項之合約安排或協議各自之條款支付。

由於於出售事項後，買方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而買方亦非目標集團及賣方及／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之應付款項安排之參與方，因此，買方提供上述之承諾及彌償保證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該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理由見下文標題為「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此乃本公司在各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之限制下之最佳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買家於金融及商業行業之豐富經驗及聯繫網絡評估是否可收回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董事會相信買家於金融及商業行業之豐富經驗及聯繫網絡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將於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利用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償還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之資料

Max Smart

Max Smart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僅持有建恒集團。Max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持有建恒100%股權。

建恒集團

建恒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主要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收購當時之建恒集團，代價為26,000,000港元。建恒集團現時營運一間於越南峴港市之廠房。

Max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方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制經審核會計賬目。Max Smart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會計賬目」）乃按照建恒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編製，猶如Max Smart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及建恒已於同日成為Max Smar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及建恒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會計賬目，Max Smar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港元。

建恒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09,4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恒集團錄得之負債淨額約為23,1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建恒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財政年度止 | |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 稅前盈利／(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 11.63 | 4.83 |
| 稅後盈利／(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 10.13 | 4.82 |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僅包括Max Smart及建恒集團。Max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方註冊成立。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包括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前後）與上文披露之建恒集團純利相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後，本公司不再持有Max Smart任何持股權益。Max Smart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港元，預料出售事項將帶來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越南峴港市設有兩間廠房及在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廠房，合共三間廠房，每日總產能約達1,500,000件。目標集團擁有之廠房乃本公司所有越南生產廠房中最舊之一間，且已使用逾十年，而該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之效能相對較低。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改善並提升本集團玩具製造之整體產能及效能，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所得款項（來自出售事項及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之還款），以對現有及新建之生產廠房進行投資及升級。為了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設於越南峴港市第三間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興建完成。越南新建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增強產能，勢必有助應付日後之客戶訂單。為了提升生產之成本效益，本集團已透過整合及遷移倉庫與廠房業務，藉此加強廠房管理。本集團對玩具製造之最新技術及機器進行投資。憑藉該新建之廠房相對更為先進之科技與機器以及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於越南擁有之生產廠房之整體產能將有所改善。此外，越南新建之生產廠房之「一站式」生產線即將按計劃實行，有助製造業務達致成本效益。由於董事對越南玩具生產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越南峴港市之舊生產廠房將能夠使本集團集中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於越南之新生產基地，並貫徹本集團長期以來之節流措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之資源運用更具效率，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未來於玩具生產業之增長。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但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產品銷售。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擬透過其擁有之其他生產廠房（包括越南之新建生產廠房）集中承接其玩具生產訂單。因此，Matrix Investments及買方認為，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並不反映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預期盈利能力，因此在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未有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誠如上文所闡述，鑑於本集團餘下生產廠房之整體產能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可繼續自出售事項後之集團結構獲得溢利。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以及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總值1,0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榕彬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面責任，且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規定設立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鄭榕彬（董事） | 公司權益（附註） | 432,287,264 | 62.93% |
| 庾瑞泉（董事） | 個人權益 | 668,000 | 0.10% |
| 鄭詠詩（董事） | 個人權益 | 723,230 | 0.11% |
| 陳為青（行政總裁） | 個人權益 | 1,100,000 | 0.16% |

附註：該等股份由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un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 承授人 |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庾瑞泉 (董事) | 2,922,000 (附註1) | 2.340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 6,300,000 (附註2) | 1.934 |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 合計 | <u>9,222,000</u> | | |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43%)之實際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92%)之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規定設立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企業（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會議上任何情況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或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各自之數額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Suncorp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32,287,264 | 62.93% |
| Veer Palthe Voûte NV | 投資經理 | 55,053,090 | 8.71% |
|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 55,053,090 | 8.71% |
| Allianz SE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 55,053,090 | 8.71%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受託人 | 60,346,000 | 8.96% |
|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 60,346,000 | 8.96%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 60,346,000 | 8.96%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 60,346,000 | 8.96%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 投資經理 | 60,346,000 | 8.96% |
| 謝清海 (附註4) |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 60,346,000 | 8.96% |
| 杜巧賢 (附註5) | 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60,346,000 | 8.96% |

附註：

- (1) Suncor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Veer Palthe Voûte NV由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則由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擁有81.1%權益。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由Allianz SE全資擁有。
- (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35.65%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被視為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0,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之太太杜巧賢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0,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擁有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其擔任該附屬公司主席訂立一項僱傭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於其後三年間持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 1) 法國法院就終止一項代理協議裁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Toys Limited（「Funrise Toys」）敗訴。根據法院判決，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須向原告人支付之金額約為14,132,000港元。Funrise Toys已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亦就原告人將歸還予集團公司之「Funrise」商標擁有權向法院提出索償。上述案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進展。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之律師意見，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訴訟結果。鑑於Funrise Toys之前任股東已就因清付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Funrise Toys作出彌償保證，並會動用Funrise Toys前任股東就出售Funrise Toys向本公司收取之收益開設之託管賬戶擁有之資金彌償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由於 Alexandre Veron 未有償還一筆以其個人身份獲授之貸款並要求 Alexandre Veron 向 Fortis Bank 償還一筆代表其本身借入之貸款 (Funrise Toys Limited 為擔保人)，Funrise Toys Limited 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 Alexandre Veron 採取法律行動。此項訟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透過里昂原訴民事法庭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展開，Funrise Toys Limited 向 Alexandre Veron 要求索償之金額如下：
- (i) 授予 Alexandre Veron 之貸款本金額 70,000 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利息 65,288.73 美元；
 - (iii) Alexandre Veron 向 Fortis Bank 借入一筆 1,552,848.77 港元之款項，其中 Funrise Toys Limited 擔任擔保人；及
 - (iv) 10,000 歐元之律師費。

由於證據不足，故此里昂原訴民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駁回有關索償。此外，該法庭亦將 3,500 歐元之律師費分配予 Alexandre Veron。

由於此項判決尚未正式送遞至香港之 Funrise Toys Limited，故尚未提出上訴。就入賬而言，Funrise Toys Limited 要求索償之金額已經撇銷，倘 Funrise Toys Limited 提出上訴，此筆金額實際仍為或然收益。Funrise Toys Limited 已取得 Alexandre Veron 私人住所之法令按揭，作為此項上訴訴訟任何潛在款項之抵押。此法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仍屬有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就違反合約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 14,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 15,167,000 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經就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相信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4)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礎貿易有限公司（「基礎貿易」）與趙健女士（基礎貿易深圳代表辦事處之前員工）以及其他十七名基礎貿易深圳代表辦事處之前員工（統稱「該十八名員工」）涉及一宗由於終止基礎貿易深圳代表辦事處該十八名員工僱傭合約而產生之糾紛。儘管已簽訂各方共同終止協議，該十八名員工根據中國法律仍然申索額外補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除了判決須支付由趙健女士向基礎貿易所作出，休息日加班工資人民幣39,624元及25%之經濟補償金人民幣9,906元之申索金額外，深圳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裁定基礎貿易勝訴。其他十七名員工已透過法院向基礎貿易提出上訴，而基礎貿易亦已就深圳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對趙健女士上述之申索所作之判決向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認為上述金額並不重大，並相信有關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08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美芳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瑜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